

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

法令依據

1.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。
2.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。
3.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。
4.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。
5. 教育部所屬學校及實施作業基金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。

法規重點摘錄

一、進修期間：

1. 各機關學校選送**國外進修**之公務人員，其進修期間如下：
 - (1) 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期間為1年以內。奉准延長者，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。
 - (2) 專題研究期間為6個月以內。必要時，奉准延長，延長期間最長為3個月。
 - (3) 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國外進修人員，其進修期限最長為4年。

二、履行服務義務：

1. 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出國前應立具承諾書，承諾期滿立即返回原機關服務，帶職帶薪全時進修，應繼續服務期間為帶職帶薪出國時間之**2倍**，否則應按未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研習期間所領公費及薪津。留職停薪全時進修，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
2. 返國後3個月內，依規定繳交出國報告。

使用表格

1. 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表
2. 因公派員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習計畫表
3. 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承諾書、保證書
4. 出國申請表